

2023年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 法院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2011年12月揭牌成立，2013年7月正式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审理辖区内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案件和执行工作，
- （二）另管辖东营市范围内与环保有关的应由基层法院一审管辖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
- （三）对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管理人员，
- （四）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五）负责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机关及机关职责内的安全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部门，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执行局、综合审判庭。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9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23.0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30.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3.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23.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223.05	总计	62	3,223.0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23.05	2,092.93	0.00	0.00	0.00	0.00	1,130.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3.05	2,092.93	0.00	0.00	0.00	0.00	1,130.12
20405	法院	3,223.05	2,092.93	0.00	0.00	0.00	0.00	1,130.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0.28	1,39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47.82	702.65	0.00	0.00	0.00	0.00	345.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4.94	0.00	0.00	0.00	0.00	0.00	784.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23.05	1,223.24	1,999.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3.05	1,223.24	1,999.8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223.05	1,223.24	1,999.8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0.28	1,223.24	167.04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47.82	0.00	1,047.8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4.94	0.00	784.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9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92.93	2,092.9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2.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92.93	2,092.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92.93	总计	64	2,092.93	2,092.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92.93	1,223.24	869.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2.93	1,223.24	869.69
20405	法院	2,092.93	1,223.24	869.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0.28	1,223.24	167.04
2040504	案件审判	702.65	0.00	702.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89	0.00	26.41	0.00	26.41	0.48	26.89	0.00	26.41	0.00	26.41	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223.0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385.8万元，增长75.43%。主要是自2023年起，县级法院实行市级财物统管，开发区院做为市院二级预算单位，人员经费从市院分离，由市法院支付转为由开发区法院支付，导致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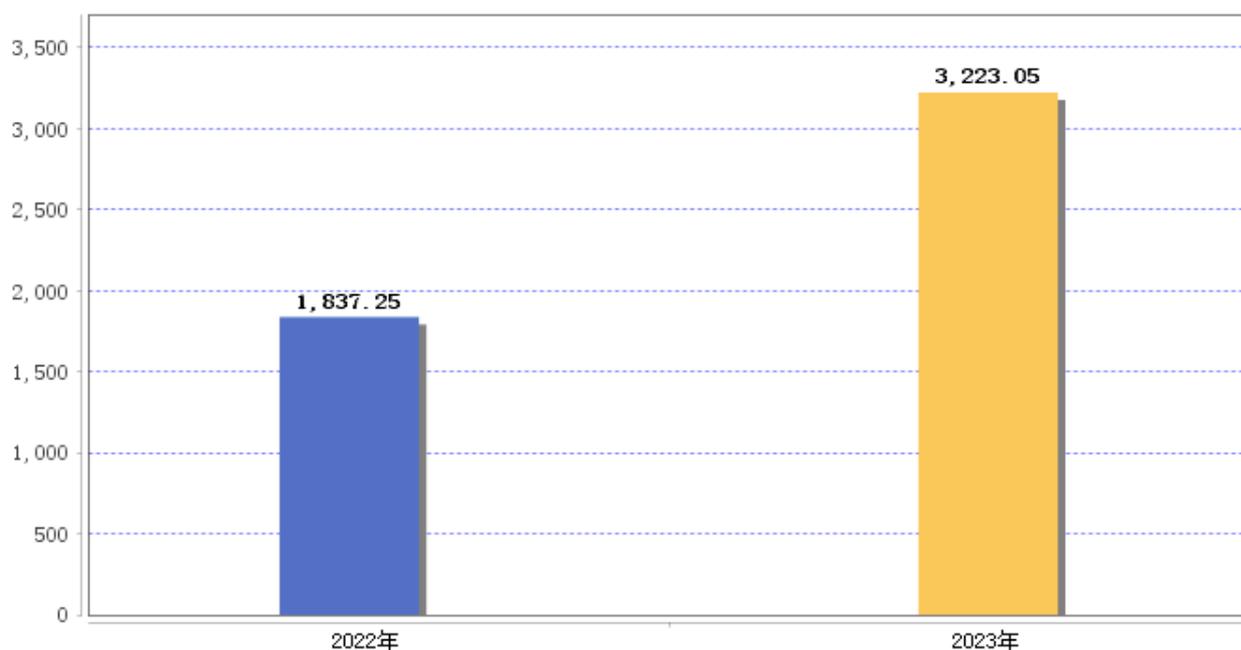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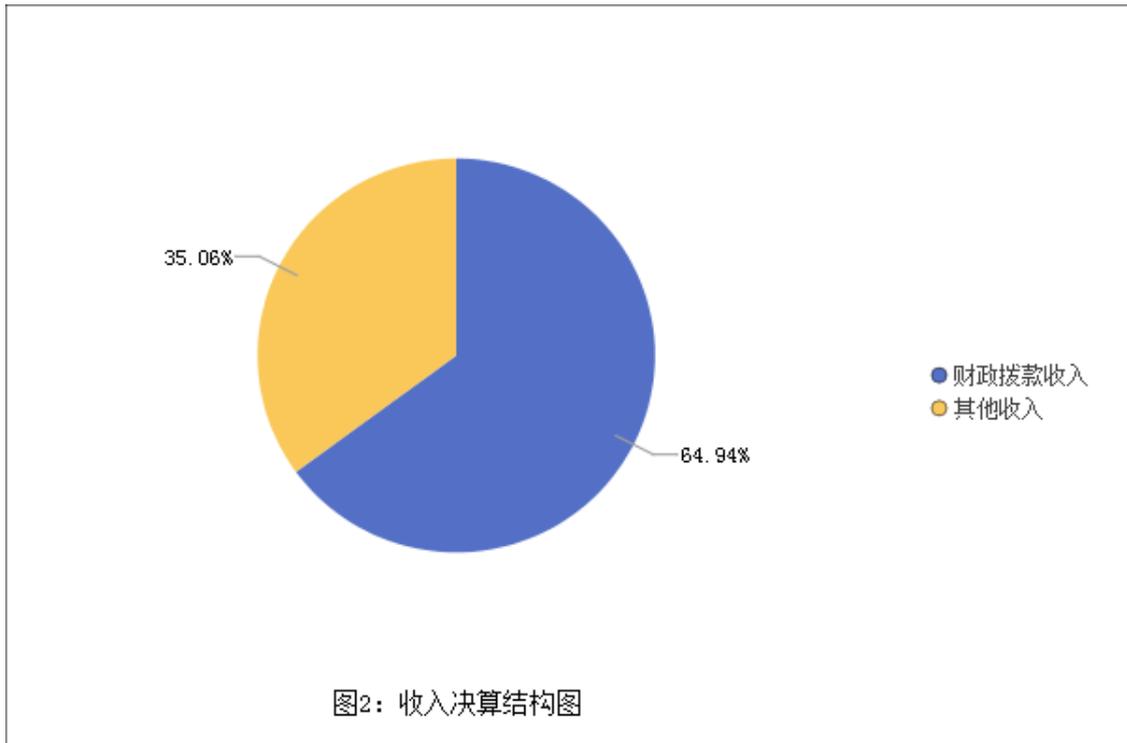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223.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2.93万元，占64.94%；其他收入1,130.12万元，占35.06%。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092.9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55.68万元，增长13.92%。主要是自2023年起，县级法院实行市级财物统管，开发区院做为市院二级预算单位，人员经费从市院分离，由市法院支付转为由开发区法院支付，导致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而派遣制人员工资和暂未结清款项基建项目的拨款仍由原县区财政承担，列入其他收入，导致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两者相抵消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增加255.68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动。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动。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动。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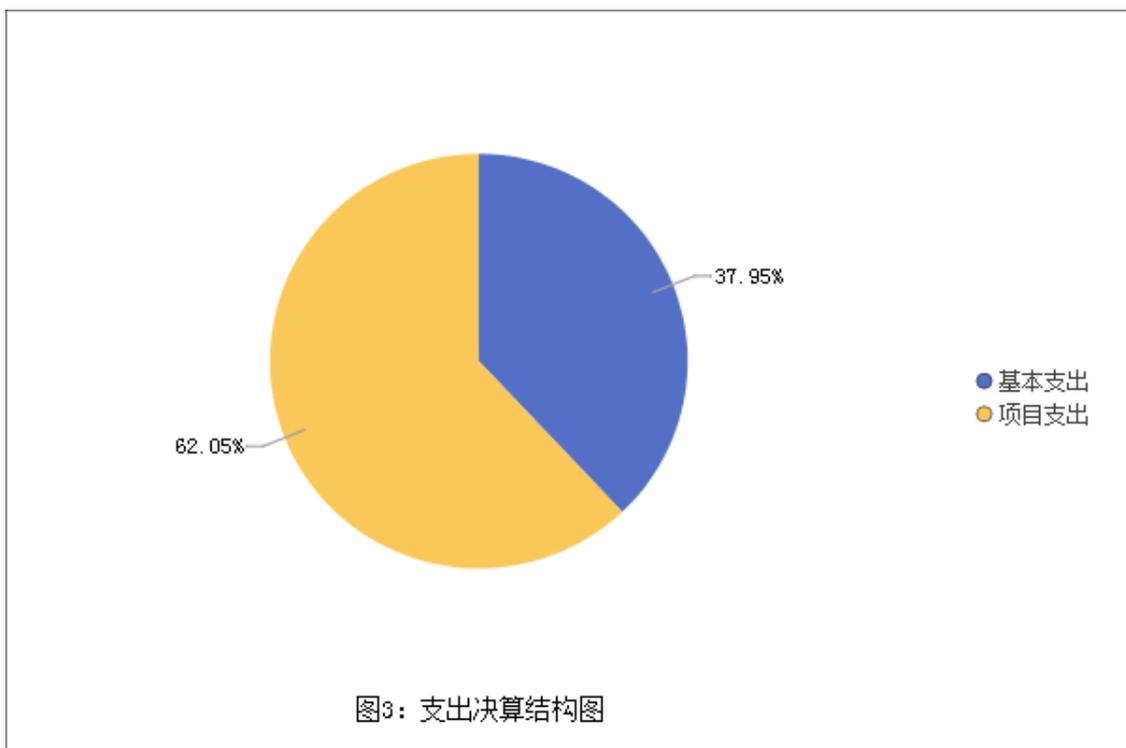
0.00%。主要是无变动。

6、其他收入1,130.1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130.1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自2023年起，县级法院实行市级财物统管，派遣制人员工资和暂未结清款项基建项目的拨款仍由原县区财政承担，列入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22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3.24万元，占37.95%；项目支出1,999.8万元，占62.05%。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223.2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104.91万元，增长933.75%。主要是自2023年起，县级法院实行市级财物统管，开发区院做为市院二级预算单位，人员经费从市院分离，由市法院支付转为由开发区法院支付，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999.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80.88万元，增长16.34%。主要是2023年项目经费保障较好，支付部分2022年因资金不足未付款款项，同时派遣制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动。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动。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092.93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255.68万元，增长13.92%。主要是自2023年起，县级法院实行市级财物统管，开发区院做为市院二级预算单位，人员经费从市院分离，由市法院支付转为由开发区法院支付，导致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而派遣制人员工资和暂未结清款项基建项目的拨款仍由原县区财政承担，列入其他收入，导致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两者相抵消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增加255.6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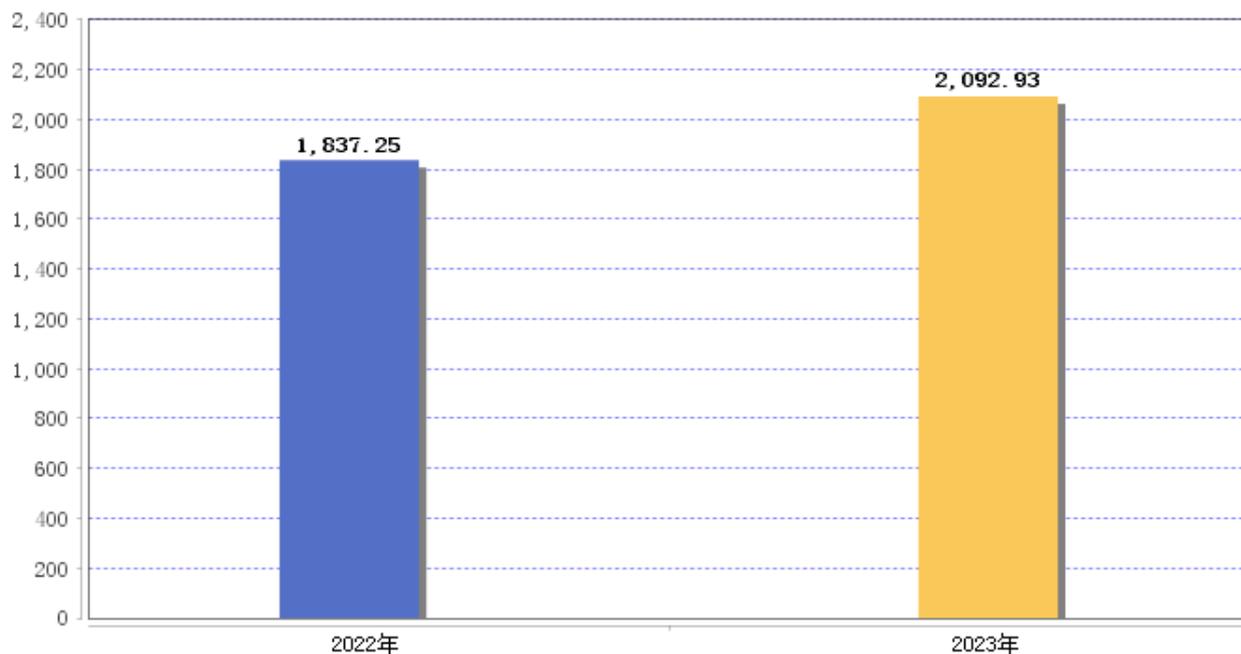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2.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9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5.68万元，增长13.92%。主要是自2023年起，县级法院实行市级财物统管，开发区院做为市院二级预算单位，人员经费从市院分离，由市法院支付转为由开发区法院支付，导致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而派遣制人员工资和暂未结清款项基建项目的拨款仍由原县区财政承担，列入其他收入，导致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两者相抵消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增加255.6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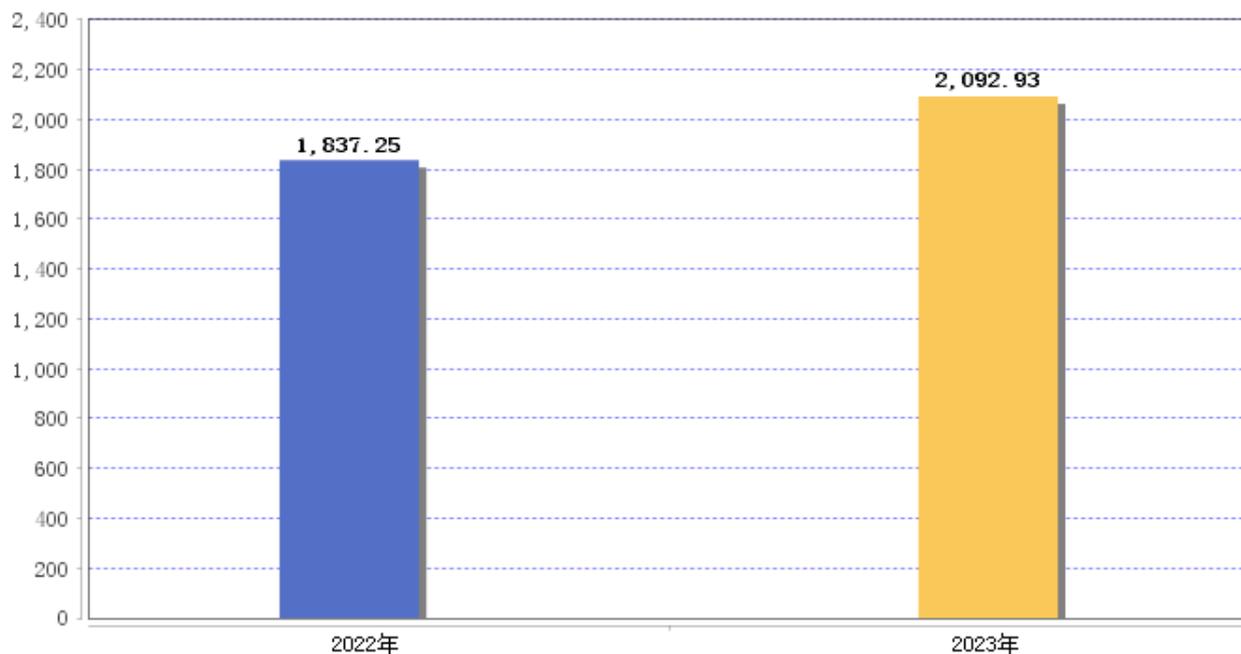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2.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092.9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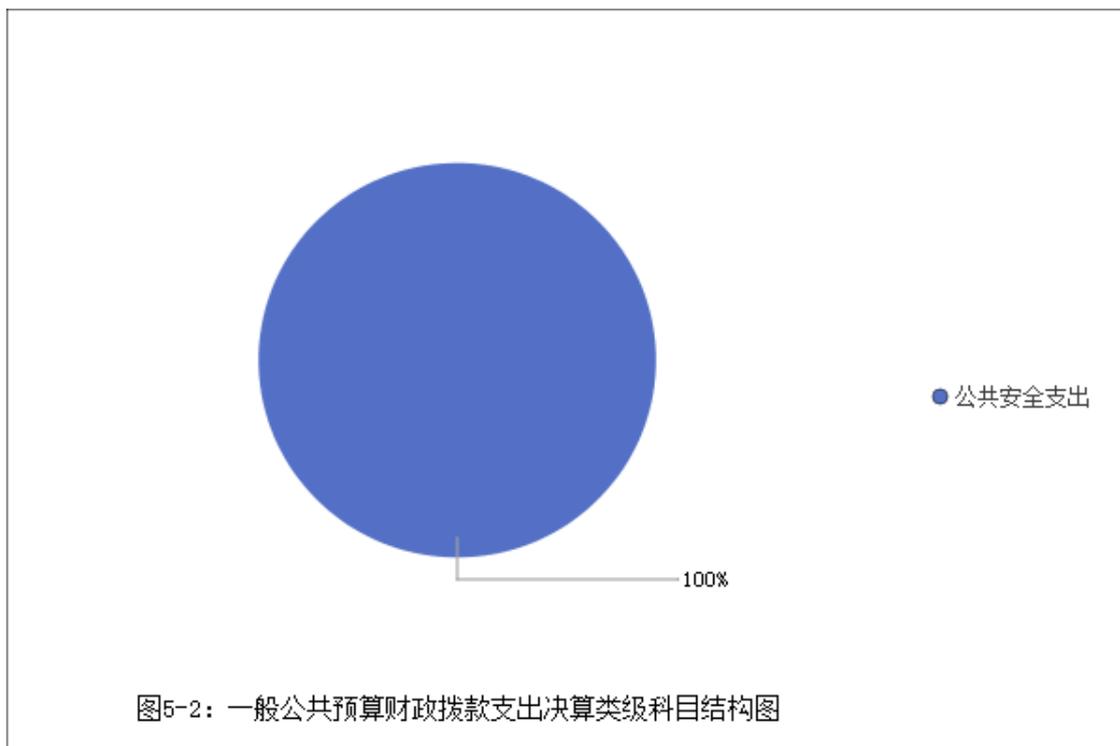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72.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9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6.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俭，压减非必要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333.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9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因资金不足年中有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772.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未能完成年初目标导致财政拨款按照非税收入完成进度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23.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14.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08.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6.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6.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4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4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法院来我院参观学习人员的接待费用支出，共计接待4批次、4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23.25万元，下降85.19%，主要原因是2023年初预算数统计口径不一致，将项目中的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均计入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年初预算，统一口径后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应为108.41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8.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8.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5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营经济

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5项，涉及资金4828.62万元，占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开发区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开发区法院代管资金—金融法庭租赁费、开发区法院代管资金—派遣制、政府购买费用、开发区法院单位代管资金（2023年）、开发区法院单位代管资金—人员工资等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绩效评价的5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对绩效自评结果为良的项目，在2024年度进行取消。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今年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开发区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66分。全年预算数为950万元，执行数为814.81万元，完成预算85.77%。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 开发区法院代管资金—金融法庭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1588.6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0%。项目完成情况：开发区管委会2023年暂未拨付我院金融法庭租赁费用款项，项目暂未实施，故在2024年取消。

3. 开发区法院代管资金—派遣制、政府购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8分。全年预算数为1126.5万元，执行数为1080.12万元，完成预算95.88%。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4. 开发区法院单位代管资金（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03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51.5万元，完成预算51.5%。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按照计划分年度逐步实施，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5. 开发区法院单位代管资金—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1063.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0%。项目完成情况：开发区法院代管资金—派遣制、政府购买费用和开发区法院代管资金—人员工资实际为同一项目不同金额，均为开发区管委会拨款，经与管委会沟通，将款项汇至开发区法院代管资金—派遣制、政府购买费用项目，故在2024年取消。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保障审判业务需要、开展审判工作的项目支出，如审判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用等。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派遣制人员工资、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及基建项目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发区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	950	814.81	10	85.77%	8.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	950	814.8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通过规范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证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950万元	814.81	10	8.58	根据财政要求，厉行节俭，严控各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案件数量	≥5000件	8551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法院结案率和办案质量	文字描述：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促进司法公正	已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促进司法公正	10	10	
	时效指标		时间范围	文字描述：截止2023年底	截止2023年底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通过多家询价，降低采购成本	文字描述：采购成本降低	采购成本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能够保障审判业务需要	文字描述：保障审判业务需要	可以保障审判业务需要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性，社会公信度	文字描述：维护司法公正性，社会公信度	能够维护司法公正性，社会公信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9.5	对资金金额使用情况稍有不满意	
总分		96.6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发区法院单位代管资金（2023年）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51.5	10	51.50%	5.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00	100	51.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代管资金合规使用			通过合理使用财政代管资金，提供司法救助，支付管委会拨付工程款，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运转，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预算总金额	≤100万元	51.5	10	5.15	管委会拨付工程款50万元， 一件司法救助案件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救助金救助人数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质量	文字描述：审判质量提高	审判质量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各类款项支付及时性	文字描述：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文字描述：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90.3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发区法院代管资金—金融法庭租赁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8.62	1588.62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588.62	1588.62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金融法庭租赁费用			开发区管委会2023年暂未拨付我院金融法庭租赁费用款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预算总金额	≤1588.62万元	0	10	0	开发区管委会2023年暂未拨付我院金融法庭租赁费用款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租赁场所数量	=1栋	1栋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质量	文字描述：审判质量提高	审判质量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各类款项支付及时性	文字描述：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文字描述：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文字描述：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8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发区法院代管资金—派遣制、政府购买费用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6.5	1126.5	1080.12	10	95.88%	9.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126.5	1126.5	1080.1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派遣制人员工资			及时支付派遣制人员工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预算金额	≤1126.5万元	1080.12	10	9.59	期间存在人员辞职，故有部分资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派遣制人员工资人数	文字描述：合同内人数	122人	20	20	
		质量指标	派遣制人员上岗率	=100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代管资金人员工资支付及时性	文字描述：资金支付及时	资金及时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文字描述：有效提高	有限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遣制人员满意度	≥95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99.1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发区法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5	54.88	10	99.78%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5	54.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合理使用政法转移资金，用于购买办案用服务器等设备、法庭维修，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运转，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通过使用政法转移资金，购买办案服务器，进行2处法庭维修，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运转，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5万元	54.88	5	4.99	剩余0.12万元在2024年支付
			维修(护)费	≤33万元	33	3	3	
			办公设备购置费	≤22万元	21.88	2	1.99	剩余0.12万元在2024年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审判区域数	≥2块	2	5	5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2件	2	5	5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合格率	≥95%	100%	5	5	
			审判区域维修合格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工期	≤2个月	平均1.5个月	10	10	
			资金支付进度	按照既定节点完成支付	按照既定节点完成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定、协调、健康发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公平公正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办公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	≥5年	6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发区法院单位代管资金—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3.5	1063.5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063.5	1063.5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派遣制人员工资			开发区法院代管资金—派遣制、政府购买费用和开发区法院代管资金—人员工资实际为同一项目不同金额，均为开发区管委会拨款，经与管委会沟通，将款项汇至开发区法院代管资金—派遣制、政府购买费用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预算金额	≤1063.5万元	0	10	0	开发区法院代管资金—派遣制、政府购买费用和开发区法院代管资金—人员工资实	
			数量指标	保障派遣制人员工资人数	≤122人	122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派遣制人员上岗率	=100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代管资金人员工资支付及时性	文字描述：资金支付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文字描述：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遣制人员满意度	≥95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8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